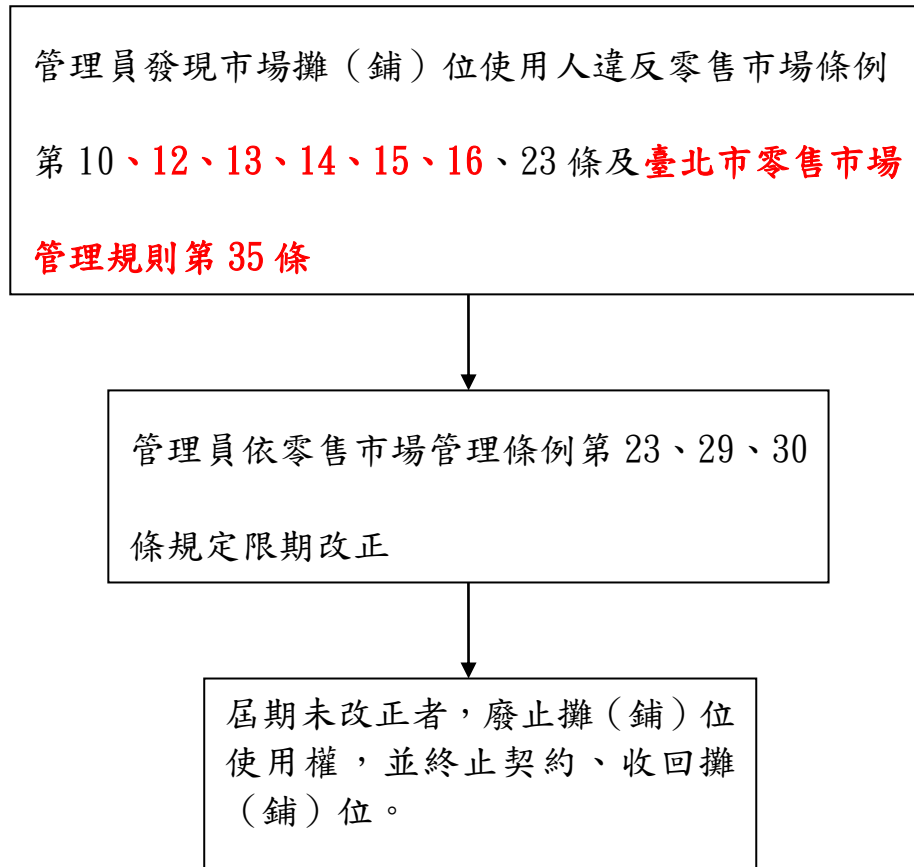


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使用人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
作業流程圖



違規情形包括：繳租金未營業、營業種類不符及攤（鋪）位位置、規格變更、攤（鋪）位改為倉庫或其他用途、在市場裡住宿或舉炊、轉租、占用通道、逾期繳付攤（鋪）位使用費。

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使用人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

作業說明表

工 作 項 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 資料	使用表單
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使用人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市場管理員每日執行市場秩序之維持。 2. 發現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零售市場條例第 10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並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權，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租金未營業：管理員發現—(1)攤（鋪）位內無應陳售之物品或合理庫存數量；(2)連續一周攤（鋪）位內無營業行為(出國或疾病等特殊情形經向自治組織及管理員報備，或申請停業者除外)；(3)攤（鋪）位內無人留守；(4)其他明顯未營業之事實，即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3、23 條簽辦。 2. 營業種類不符及攤（鋪）位置、規格變更：管理員發現攤（鋪）位置變更、攤（鋪）位規格變更、開放式攤（鋪）位改為封閉式空間、營業種類不符等事項，即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簽辦。 3. 攤（鋪）位改為倉庫或其他用途：管理員發現—(1)攤（鋪）位為封閉式空間；(2)存放之物品雜亂無章、滿布灰塵有將攤（鋪）位作為倉庫使用之情形；(3)存放之物品與營業種類之需要不符合；(4)其他明顯係倉庫用途之事實時，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6 條簽辦。 4. 在市場裡住宿或舉炊：管理員發現—(1)有過夜之事實；(2)劃設床位及擺放寢具；(3)非飲食類攤於市場內有舉炊事實或有生火用具之情形時，即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p>一、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12、13、14、15、16、23、29、30 條</p> <p>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35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行政(租賃)契約 2、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名冊、攤(鋪)位平面圖 3、空白勸導單

工 作 項 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 資料	使用表單
	<p>16 條規定簽辦。</p> <p>5. 轉租：管理員發現—(1)本人不在現場【依管理條例第 15 條：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得變更使用人名義：一、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二、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由此條推知，僅家屬（配偶或直系血親）在場應不視為自行經營；(2)張貼招租廣告或委託仲介招租；(3)有轉租之租賃契約或有租金收取之事實，即依零售市場條例第 10、13、15、23 條簽辦。</p> <p>6. 占用通道：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一項第八、九款：市場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管理員如發現違反上述情形應即依規簽辦。</p> <p>7. 逾期繳付攤（鋪）位使用費：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1 條：「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期限，以四年為限。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原使用人得於期滿六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準否繼續使用之決定。」暨 12 條：「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使用期限屆滿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前項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定之；自治組織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由自治組織訂定，並送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備查。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屆期未繳納第一項使用費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p>		

工 作 項 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 資料	使用表單
	<p>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管理員發現有逾繳使用費期限達二個月時應即依法陳報簽辦。另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3 條：逾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繳納期限 2 個月者，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p>		